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調字第50號

聲請人 和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樹堂

相對人 新光華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泰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給付貨款而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設立登記址位於南投縣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